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16—21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。李汝革副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 16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成燕红监事会主席，田英、马元驹、林新、孙彤军、王立英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。

本政策包含总则、风险治理架构、风险管理策略、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、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、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、内部控制和审计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与信息披露、附则等八章，主要明确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、程序和方法。

要求管理层根据监管和本政策要求，修改相关办法，完善实施细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制度包含总则、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、压力测试方法流程、情景设计、压力测试保障支持、压力测试验证评估、压力测试报告、压力测试文档要求、附则等九章，主要明确了压力测试定义、主要压力测试类型、本行压力测试治理结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、压力测试方法流程、情景设计、保障支持以及验证评估等方面的要求。

要求管理层根据监管和本办法要求，修改相关办法，完善实施细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本办法包含总则、主要内容和要求、职责与分工、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、附则等五章，主要规范了本行资本充足率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卢国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，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卢国懿，男，1964 年 1 月出生，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法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，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，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合同管理处副处长，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合同管理处、合同管理一处处长，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综合处处长，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副局长、致公党中央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、致公党北京市委委员。现任北京市房山区政府副区长、十二届市政协常委、致公党中央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、致公党北京市委副主委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